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智為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騙集團詐取財物，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4月7日，假冒「華納威秀影城」客服名義，向林翰民謊稱：因系統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等語，致林翰民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7日19時40分許、同日19時47分許，依指示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3元、40,135元至被告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本院認定被告張智為之犯罪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修正部分：

-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9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金額
20 未達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其中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
23 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
24 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
25 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
26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7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
28 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9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30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3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前之
07 洗錢防制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中
08 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整體比較之
11 結果，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
12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
13 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依上開
19 所述，容屬有誤，應予更正。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自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提款卡及密碼
21 (下合稱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林翰民詐
22 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
24 洗錢罪處斷。

25 (四)刑之加重部分：

26 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7 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27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
28 併科罰金1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10月18日縮
29 短刑期假釋出獄，嗣於111年3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30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31 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

0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書內亦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
03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
04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5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
07 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
09 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1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
11 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12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
13 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
14 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15 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最低本刑係有期徒刑2月，併
16 科罰金1,000元，尚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中所
17 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18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19 之情形，是認就被告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0 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
21 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
22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23 (五)刑之減輕部分：

24 1.幫助犯減輕其刑：

25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28 審酌。

29 2.自白減輕：

30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8頁背
31 面），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被告所犯之罪，因同時有累犯加重、幫助犯減輕及於偵
02 查中自白減輕之事由，乃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規定
03 先加後遞減之。

04 (六)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5 案件盛行，竟率爾交付所申辦帳戶資料予他人，由詐欺集團
06 取得作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犯行者詐騙
07 告訴人財物，並使詐欺犯行者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得以隱匿
08 真實身分及金流，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受相當非
09 難；惟念其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
10 機、手段、幫助洗錢之財物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
11 欠佳（見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2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
18 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
19 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
22 減之。查，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其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
24 輕，且被告非實際提領詐欺贓款之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25 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
26 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詐欺正犯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2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又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
29 欺集團而獲有報酬，難認被告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沒收及
30 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張明聖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16107號

31 被 告 張智為

0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智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5 簡字第29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於民國113年3月5日
06 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悔改，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
07 使用，將幫助詐騙集團詐取財物，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
08 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
09 年3月間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
10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1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2 成員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
13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4 於同年4月7日，假冒「華納威秀影城」客服名義，向林翰民
15 謊稱：因系統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16 行，解除錯誤云云，致林翰民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7日19
17 時40分許、同日19時47分許，依指示分別轉帳新臺幣（下
18 同）49,983元、40,135元至張智為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19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林
20 翰民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翰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為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24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翰民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
25 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林翰民提出之與詐欺
26 集團通話紀錄擷圖及匯款紀錄擷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
27 嫌堪以認定。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
31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

01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13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4 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
15 定義，在洗錢之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
17 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件利益未達1
19 億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先予敘明。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
24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5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
26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7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
29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30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
31 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01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2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
03 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減輕其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
06 坦承不諱，亦請參酌前開法條意旨，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吳文書